

物流中心专题学习《准则》《条例》

■通讯员 段晓宇 报道

本报讯 物流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将学习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当成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通过深入学习《准则》《条例》,全面加强党规党纪意识,促进全体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创建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党风促作风
廉洁保作风

领导班子率先学。领导班子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逐条逐句研读原文的基础上,学习相关媒体刊登的评论员文章,力求吃准吃透《准则》和《条例》精神,自觉遵守践行《准则》和《条例》。

党员干部集中学。该中心利用早科务会进行专题学习,会上由纪委书记对《条例》和《准则》逐条逐句解读,会后党员干部整理笔记,对照所学内容进行强化学习,在理解的基础上逐条对照进行检查,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

全体党员覆盖学。要求各

支部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对支部全体党员进行《条例》和《准则》专题交流、研讨,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对学习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并对学习时间进行了详细要求,确保全体党员全方位全覆盖学习。

此外,为深入学习《准则》《条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该中心党委班子成员利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支部联系点讲专题党课,对基层作业区党支部进行《准则》和《条例》学习内容专题指导,让全体党员迅速统一到严守党规党纪上来,达到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通讯员 柯敏 报道

本报讯 为提醒全厂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筑牢廉洁防线、廉洁修身,近日,炼钢二厂纪委开展了一场“亲情寄语”活动。

该厂纪委为全厂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发放“亲情寄语”卡片,让他们向父母、配偶以及子女分别征集一条亲情寄语。寄语可以是夫妻之间相互激励,可以是父母对子女的提醒,也可以是子女对父母的祝愿。“抵不住眼前的诱惑,便会失去未来的幸福”“平时您总教育我们,做人要清清白白,做事要坦坦荡荡。希望您身体力行,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做一名合格的好干部”“热心勤勉是善,淡泊纯粹是真”“事业如山重,名利淡如水,宁可清贫自乐,不可浊富多忧”……一句句亲情寄语,短短几十字,寄托了家人的嘱托与期盼。

该厂将征集到的亲情寄语,通过OA公开栏、电脑显示屏等多种载体进行展示。“亲情寄语”活动是今年该厂开展“强党性、聚主业、讲规矩、敢担当”主题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该厂纪委将把此项活动持续推向深入,促全厂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重操守、守廉洁。

炼钢二厂

亲情寄语传清风助廉洁



复合材料厂强化锅炉用煤监察保供暖

■通讯员 白旭峰 报道

本报讯 为确保冬季供暖工作正常运行,复合材料厂纪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将工作做早做细做实,对冬季锅炉用煤进行专项监察。

强化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在采暖用混煤入厂前,该厂纪委督促技术科对混煤检验用设备进行系统检查,及早调回各种相关配件,修复损坏的仪器,确保混煤检验工作按期顺利进行。

完善制度和标准。该厂纪委认真分析了现有的《锅炉用混煤检验判定管理办法》《锅炉用混煤技术条件》,明确检化验标准由技术科负责制定并完善,混煤使用单位机动部负责外观检测验收,并进行混煤粒度测试,测试结果报技术科并由技术科汇总各项检化验指标统一对外公布反馈。

全过程跟踪监察。采暖混煤进厂后,该厂纪委派人深入现场,从锅炉用煤的取样、加工副样、全煤分析、信息反馈等一系列程序进行了跟踪监察。为杜绝弄虚作假现象,该厂纪委要求取样工取样后,在收料人员的监督下,将试样袋放入专用铁皮箱,现场上锁,防止中途掉包。试样送回化验室后由化验工用钥匙打开,进行试样化验。取样工不得持有运送试样专用箱的钥匙。化验结果未出来之前,司炉工不得使用待检煤,只能使用煤堆上插上“合格标志”的混煤。

加强协调,确保入厂混煤合格合用。针对前后山锅炉炉排结构差异,同一煤种配比热效得不到充分发挥的问题,该厂纪委牵头,会同技术科、机动部、设备材料科相关人员,对前后山锅炉用煤的煤种及混合比例进行了集中探讨,采用了经济、热值高效的煤种配比,保障了前后山锅炉供暖系统的高效平稳运行。

廉洁谈话

为进一步加强科室、作业区第一责任人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廉洁从业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型材厂日前开展了年度廉洁谈话。图为谈话现场。徐江滨 摄

简讯

▲近日,营销部向职工宣讲《反间谍法》相关内容,要求广大职工提高反奸防谍能力,

增强保密意识,使企业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该部职工纷纷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要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如发现间谍行为,应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张烨)

下属严重违纪违法 分管领导履责不力被免职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我本该很好地履行‘一岗双责’,不仅管好业务,更要管好队伍。但在实际工作中,我却重业务、轻廉政,导致下属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作为分管领导,我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日前在接受组织调查期间,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原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施旭东诚恳地检讨说。

施旭东之所以这样检讨,是因为他没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长期不闻不问,致使下属张月兴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原来,施旭东在担任梧桐街道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期间,还兼任梧桐街道华能天然气热电

联产项目配套工程征迁工作领导小组执行组长,分管梧桐街道经济发展中心、街道华能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工程征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工作。2013年上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施旭东的下属张月兴,伙同他人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损失43万元;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价值5万余元。

今年6月,桐乡市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张月兴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张月兴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桐乡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

事后,桐乡市纪委根

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关条款,对此案实行“一案双查”。经查,作为分管领导,施旭东存在着对下属在履职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行为未及时进行教育、制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桐乡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施旭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桐乡市委、市政府决定免去施旭东梧桐街道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的职务。

“自己做得不够,对下属疏于管教,特别是当知道了张月兴的违纪情况之后,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制止,实在是不应该。”施旭东懊悔地说。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

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这是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要原因。”桐乡市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依纪依规、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是谁的责任就追究谁,该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就采取什么方式,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决不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

摘自11月1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